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c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 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調整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轉股票據之換股價

董事局宣佈,因派發末期股息,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港幣1.95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884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即除息日。

茲提述(i)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厘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股」或「股份」)6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並已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茲通告根據規定了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契約中第6.4(c)項訂明之調整規定,票據之換股價會因派發末期股息而調整。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1.95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884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除息日)起生效(「調整」)。除調整以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更。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票據而發行的最高股

份數量,於調整換股價前為 475,742,331 股股份,而於調整換股價後為 493,923,567 股股份,當中可發行票據增加 18,181,236 股股份(「**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 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